

# 臺灣龍蝦法定最小捕捉體型的適合性

鍾國仁

( 1999 年 10 月 15 日收件； 1999 年 11 月 11 日接受 )

本研究將臺東縣成功沿海捕撈的二種龍蝦養在試驗池中觀察它們的成長，依據成長的變化，檢討目前法定最小捕撈體型是否適用於各種龍蝦，並討論龍蝦保育的策略。試驗時間為一年，其間 *Panulirus ornatus* 成長較 *P. homarus* 快。以頭胸甲長每 5 mm 做體型分級，比較各級龍蝦每星期的成長率，*P. homarus* 的成長率在頭胸甲長 66-70 mm 級突然大幅降下。在 *P. ornatus* 這種成長率大幅降下的情發生在頭胸甲長 106-110 mm 級。這種成長速度大幅降低的現象是因為能量大量應用於生殖系統的發育，而減緩了肉體的成長。當 *P. homarus* 的頭胸甲長 61-65 mm 與 *P. ornatus* 的 101-105 mm 時，體長分別約為 17.4 與 25.4 cm。由此可知法定的最小捕撈體型 20 cm 並不適用於某些種龍蝦。為了挽救已極度開發的龍蝦資源，本文建議可限量捕撈小龍蝦苗養殖，捕撈年老的龍蝦，禁止捕撈生殖力旺盛的青壯年龍蝦。

關鍵詞：龍蝦，法定最小捕撈體型。

智慧藏